司法特考・調査局特考



8/31前,憑司特、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

8/12~14報名113面授/VOD課程>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★司法特考四等

類別	面授/VOD專業全修	雲端全修年度班
法警/執達員/執行員	特價 22,000 元	特價 35,000 元
法院書記官	特價 28,000 元	特價 38,000 元
監所管理員	特價 23,000 元	特價 32,000 元

★司法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2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4,000**元起

★調查局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8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6,000**元起

★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 (限面/VOD)

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概要:特價 36,000元四等書記官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40,000元

· 法警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35,000**元

· 四等小資: 特價 **16,000**元起

★實力進階

類別	面授/VOD	雲端
申論寫作班	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	單科 7 折起
矯正三合一題庫班	特價 4,000 元	單科 7 折起
犯罪學題庫班	特價 1,700 元	單科 8 折起
四等狂作題班 【限面授】全修 15,000 元、單科 5,000 元		科 5,000 元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《犯罪學與再犯預測》

一、請說明再犯預測之意涵為何?又再犯預測研究,在刑事司法程序中,依預測時間的不同,可分為 那幾種類型?(25分)

命題意旨	此為監獄官三等犯罪學與再犯預測考題之基本題型。	
答題關鍵	考生可先略述再犯預測之意義,再分就再犯預測的研究類型,分別以宏觀與微觀再犯預測法就刑 事政策上的功能來分項論述。	
考點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十九章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217、218 頁,相似度 100%。	
重要程度	★★★☆☆☆	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再犯預測之意涵:

- 1.再犯預測(Crime Prediction),指:「運用行為科學(behavioral science)之研究設計,藉科學方法蒐集被調查者過去生活經歷資料,經統計分析比較,挑選出具鑑別力的犯罪因素作為犯罪預測因子(predictor),再統計各因子與犯罪之關聯程度並量化編成犯罪預測表(predictive table),藉此預測個體是否為潛在犯罪人、未來是否會再犯及再犯可能性有多高的一種技術。」
- 2.強調應報或正義理論的刑事政策中,犯罪預測不重要。要在強調社會防衛與去除個人社會危險性的特別預防思想,犯罪預測才有研究價值。

(二)再犯預測研究類型:

1.宏觀再犯預測研究方法:

- (1)主要有專家預測法(又稱特爾裴法)、相關因素分析法等。宏觀再犯預測研究是以一定時空範圍內的犯 罪現象和犯罪類型為對象的預測。
- (2)其主要功能在於從質量和數量方面揭示犯罪現象的動態規律性,為社會制定犯罪預防的戰略措施提供科學依據,以保障犯罪預防體系處於有效運轉狀態。

2.微觀再犯預測研究方法:

- (1)伯吉斯(Burgess)的研究: Burgessl928 年對 1,000 名假釋受刑人以 21 個預測因子,調查假釋前生活經歷,就各因子依再犯率高低給分;再依假釋者在各預測因子所得點數多寡,作成累計點數與假釋成敗關係表,為最早的假釋再犯預測表。此法採等重計分無加權法,早期研究如 Schiedt (1935)、Ohlin (1951)之假釋再犯預測研究、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再犯預測研究(1973)均採用。
- (2)格魯克(Glueck)的研究: Glueck 夫婦於 1925 年至 1939 年對麻省矯治機構 510 名男性假釋犯加以調查, 蒐集其入獄前、中及假釋前、後等階段資料,選出 50 個犯罪因子,依假釋成敗比率予以分項加權計分。 此預測方法採加權計分法,即各因子之類別依假釋成敗率而有重要性差別的加權法。
- (3)歐林 (Ohlin) 的研究: Ohlin 於 1951 年改良 Burgess 預測法,就 494 名假釋者資料選出 12 因子分設 2 至 7 個細目,再分為有利、中性及不利三類項目分給正負計分,依得分多寡求出其與假釋違反率間的關聯表。其計分給點方式較 Burgess 更為進步細緻,並曾藉此協助伊利諾州矯正當局,其假釋預測準確率提高 26%。
- 二、在犯罪心理學的研究發現,認為許多犯罪人都具有犯罪思考型態(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)。 學者 Walters (1990) 更近一步建構出八種犯罪人思考型態,請說明其內容為何? (25分)

	早先,羅斯及費比諾(Ross and Fabiano)發現犯罪人有 52 種特殊思考型態,如凝固、分離、片斷
命題意旨	的思想,無視於他人需求,缺乏時間感、不負責任且自認自己為受害者。至 Walters 更將犯罪人思
	考型態濃縮為八種類型,此為犯罪心理學認知與道德發展理論之基本題型。
A H M 4年	犯罪思考型態理論 (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 Theory) 可使用陳逸飛老師考用書中的口訣:自・斬・
	特・權・怠・過・廢・虛(諧音:自斬特權 待過廢墟)來作答,一鼓作氣、贏向高分!
考點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五章。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30、31,部分命中。

重要程度 ★★★☆☆☆

【擬答】

瓦特斯(Walters)將認知與思考連結,歸納八種犯罪思考型態如下:

- (一)自我安慰(Mollification):指犯罪者常以「受害者的想法」、「淡化」及「常態化」三種型態思考,將自己責任歸咎給外在環境。如大家都在飆車,自己只不過是跟大家一樣而已。
- (二)切除斬斷(Cut off):指犯罪者用各種方法消除從事犯罪的制止力(deterrents)。如使用酒精、藥物來降低恐懼、增加膽量,進而進行性侵害;或者使用三字經、髒話等,達成瞬間自我解放的目的。
- (三)自恃特權(Entitlement):指犯罪者有近乎孩童般的自我中心思想,認為自己較優越、聰明與強壯,且可享有特權、操控他人,甚至掠奪他人財物。常以「所有權」(ownership)、「獨特性」(uniqueness)、「錯誤識別」(misidenti-fication)等三種型態呈現,企圖逃脫規範與法律之約束。
- (四)權力取向(Power Orientation):此類人的世界採二分法觀點,將人分為強與弱兩類,以此原則處理週遭人物, 透過言行或心理杜撰,達犯罪目的。常以三種形式表現:
 - 1.身體的形式 (physical): 攻擊、破壞等。
 - 2.口頭的形式 (vebal): 與人爭辯,認為自己比較優越。
 - 3.心理的形式 (mental):心中編造一個自己可以掌握的情境,而於其中,一切劇情接按照自己的意思發展。
- (五)認知怠惰(Cognitive Indolence):指犯罪者思考怠惰,早期犯罪會審慎評估成敗機率,但隨後在追求快速致富下,缺乏思考與計畫而從事犯罪行為。
- (六)過度樂觀(Super Optimism):指犯罪者對於犯罪後果的判斷常過度樂觀,如許多犯罪者均自認終究有被逮捕的一天,但絕對不是這一次。
- (七)半途而廢(Discontinuity):指犯罪者常忽略長遠目標,追求立即滿足機會,對自己所許下的承諾、計畫或目標,常因缺乏恆心毅力而無法實現。
- (八)虛情假意(Sentimentality):指犯罪者強調正向或軟性面為自己行為辯護,但因犯罪者行為可能與正面形象矛盾,故可能在調和中以虛情假意消除已存在的矛盾。
- 三、學者 Groth (1979) 在研究觀察 500 名強制性交犯後,依犯罪動機區分為三類,請說明此三種類型為何?又國外有許多性罪犯再犯評估量表,請說明加拿大的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(Static-99)的主要內容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格洛斯等(Groth&Bimbaum,1979)研究指出,性侵犯罪基本上並不是一種性行為,而是一種案犯心理功能短暫或慢性失常的現象。同時,也是一種感情脆弱和心理不安全的個人,無法處理日常生活中的緊張、壓力和要求時,自暴自棄不顧死活的暴力行為。在觀察五百名的強姦犯後,他發現,在每一強姦行為中都有攻擊和性行為的參與,但性僅是表達其攻擊的需求和感覺的一個工具。此題型為暴力犯罪常見題型。
答題關鍵	請依據 Groth 對性侵行為中依其敵意、控制和支配狀況,將性侵犯區分成的三類分項加以論述,再就加拿大的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(Static-99)其內容共有十項,依序介紹此評估性侵犯的靜態因素。
考點命中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十二章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90,部分命中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★☆☆☆

【擬答】

有關本題之問題,茲分項說明如下:

(一)Groth 將性侵害依動機分為三種類型:格洛斯等發現其案例中 55% 為權力型性侵害者,40% 震怒型者,而只有5% 為虐待型者,其認為性侵是一種暴力行為而非性行為的表現。

1. 震怒型的性侵犯:

- (1)性侵行為是一種表達並發洩個人生氣和憤怒的工具。案犯常使用過度的暴行,其目的是要儘可能的傷害被害者,性侵行為可能只是事後的附帶結果。
- (2)震怒型的強姦行為往往並未使被害者造成心理上的創傷。因被害人肉體上受到嚴重打擊或傷害,卻更有可能得到其同儕、親戚及他人的同情,而免於心理上的愧疚或慚愧感。

2.權力型性侵犯:

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(1)攻擊者並不想以暴力傷害被害者,目標是性征服,同時只使用必要的力量以達其目的,同時要女人向他 求情憐憫。性的滿足並非他行為原動力,這類型案犯與其妻子或女友性關係良好。性的強姦只是使他重 拾個人的安全感,保持其男人的權威。
- (2)被害人常較其年輕或年紀相當。由於無暴力的參與,被害人的朋友、家人對其同情減少。被害者的個人 罪惡感會隨著時間而增加,因為其會想,如果我盡力抗拒也許我當時可以避免這件事的發生。

3.虐待型性侵犯:

- (1)性的需求和暴力融合在一起即為虐待型性侵行為。案犯常會折磨、綑綁被害者。在案犯的眼中,被害者是一種他要加以傷害或摧毀的人。性侵行為使案犯深感興奮和刺激,因為他從貶損、虐待及咒罵被害人中獲得極度的滿足。
- (2)這一類型的性侵犯罪常造成被害者極度的心理創傷,而使其在身體創傷復原後仍需心理或精神醫療。
- (二)加拿大的靜態因素九九評估表 (Static-99): 是由加拿大之 Karl Hanson 發展出來,於 1999 年 9 月公布。共有十題,其均是靜態因素:
 - 1.以前性犯罪次數(不包含其他犯行)。
 - 2.以前所被判刑確定之任何犯罪行為之次數。
 - 3.有無曾有「未身體接觸之性犯罪」而被判刑確定者(如暴露狂、戀物癖、打猥褻電話、窺淫狂、持有色情出版品)。
 - 4.性犯行中有無曾有「非性之暴力行為」(如謀殺、傷害、搶劫、縱火、恐嚇、持刀槍威脅等)。
 - 5.以前是否曾有「非性之暴力行為」。
 - 6.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非近親者(近親指一般法律上禁止結婚之近親關係)。
 - 7.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陌生人(不認識或認識未超過24小時之被害人即屬陌生人)。
 - 8.性侵害受害者中是否曾有男性。
 - 9.所預測的年齡是否低於25歲。
 - 10.曾否與所愛過之人同居超過2年以上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一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(二)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》,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。

四、近年來社會矚目案件受刑人假釋議題受到各方關注,其他國家對假釋問題處理的發展脈絡值得仿效,以作為我國政策參考。請以美國為例,說明假釋犯再犯預測發展期程的三階段為何? (25分)

	力等。假釋再犯預測題型已列入考選部命題大綱,未來值得持續注意。
	本題美國假釋再犯預測發展三階段,應先論述 1920 年代初期 Warner (1923)的研究,接著舉 Burgess (1928)和 Glueck 夫婦 (1930)研究為第二階段重點,最後的第三階段則可強調隨著統計學以及犯罪學發展日趨成熟,早期之種種缺失也逐一獲得改善。
	1.《犯罪學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逸飛編著,第十九章。 2.《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》,陳逸飛編撰,頁 164、165,部分命中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☆☆☆☆ 版權所有。重製以至

【擬答】

再犯預測源自於歐美刑事司法體系對科學實證的提倡,九十餘年的歷史

演變經歷三個時期,始有今日之風貌(Bonta, 1996)。以下分述之:

(一)第一階段:可溯至 1920 年代初期, Warner (1923) 首先對美國麻省感化院假釋進行研究, 然其所篩選出的再犯風險因子偏向於精神醫學臨床診斷, 因欠缺實證基礎而未受到重視。

(二)第二階段:

1.以美國的 Burgess (1928) 和 Glueck 夫婦 (1930) 研究為代表,Burgess 研究為回溯性調查,首創等重計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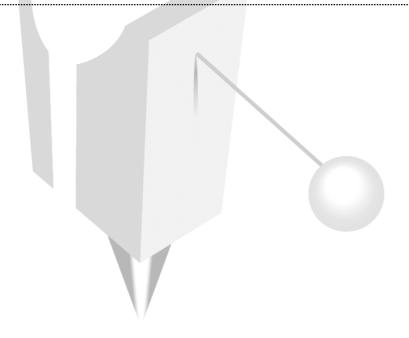
112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方式之假釋成敗關聯表;其後任職於哈佛大學的 Glueck 夫婦在 Boston 地區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期預測研究,並發展加權計分的少年犯罪預測量表,同時也開啟了再犯預測實證研究之門。

- 2.Burgess(1928)和 Glueck 夫婦的研究雖為實證導向,但以實務為前提而無學理基礎,且所採用的統計技術亦較為簡略,研究方法也多有瑕疵(如採橫斷性研究、事後回溯研究或追蹤時間過短等),以致無法正確辨識預測因子與再犯間之相關程度或是因果脈絡,特別是欠缺對個人動態歷程之評量,使得所建構之再犯風險因子對於政策所能提供之助益有限,而使再犯預測研究朝第三階段演進。
- (三)第三階段:1980 年代以後,隨著統計學以及犯罪學發展日趨成熟,早期之種種缺失也逐一獲得改善,特別是根據犯罪學理論及採用更精密之多變項統計技術,來篩選再犯之動態與靜態預測因子,以提昇研究結果的效度,成為此時期之特色並持續至今(Bonta, 1996)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〈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:以成年假釋人為例〉,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陳玉書,《刑事政策與 犯罪研究論文集〈16〉》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法政瘋高點

LINE@生活圈

共榮共享•好試連結



司特/調特考前提示★LINE好友版考猜★

★刑事訴訟法:劉律(劉睿揚)

★犯罪學:陳逸飛(施馭昊)



8/7(-) 限時下載 @get5586

8/12~14考場限定

報名指定法律好課,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司特/調特★線上解題講座★

行政法:8/24(四)



民法:8/25(五)



刑法:8/29(二) 刑訴:8/30(三)







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-6號5樓 06-223-58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